

桓冰线冰酒小镇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和《关于印发桓仁满族自治县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桓政发〔2011〕1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桓冰线冰酒小镇隧道引线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次项目征收了雅河乡南边石哈达村集体土地，总面积2.0883公顷，其中农用地0.9668公顷（耕地0.9201公顷），建设用地1.0243公顷，未利用地0.0972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桓冰线冰酒小镇隧道及引线工程建设用地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标准

1、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和《关于印发桓仁满族自治县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桓政发〔2011〕1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雅河乡南边石哈达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45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8。

2、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4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4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 万元/公顷。

3、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关于印发桓仁满族自治县土地征收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桓政发〔2011〕11 号）文件标准给予补偿。

四、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52 人，经桓仁县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在以往征地项目中已缴纳失地农民保险 37 人，不符合上失地保险 15 人，本次不需社保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

五、其他事项

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止。对公告所涉及的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等有争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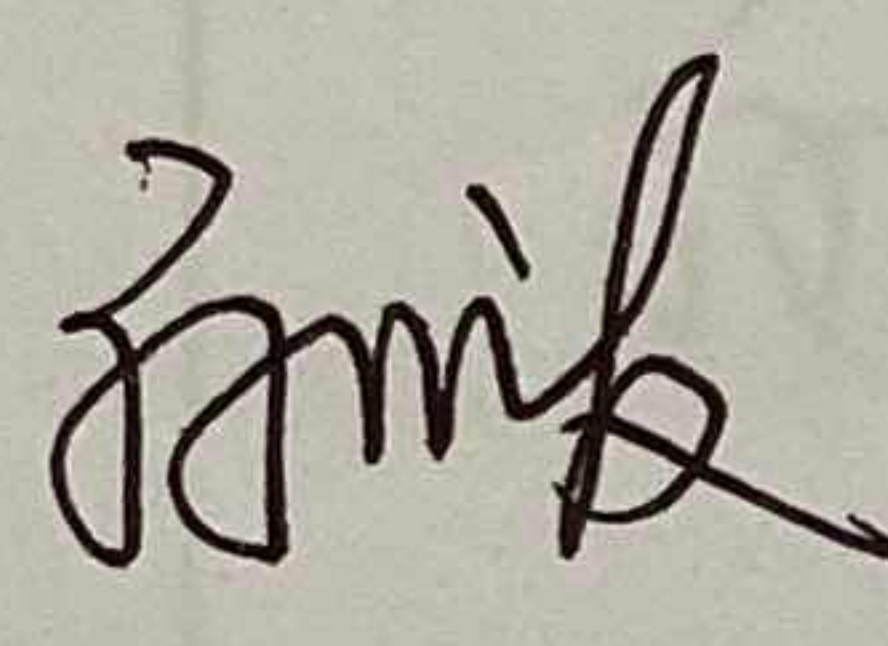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2 月 9 日



公文送达回执

编号：

受送达人	南边石哈达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	事由	桓冰线冰酒小镇隧道及引线工程
送达地点	南边石哈达村民委		
送达文件 名称	《桓冰线冰酒小镇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送达人	李少奎、张志成		
收件人 (签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div>		
受送达人 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王树福同张永君华</p>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卢学美 秦树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备注			